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82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小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奕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陳奕璇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惟依債務人之戶役政查詢資料所示，陳奕璇已於強制執行開始前之114年1月19日死亡，則本件債權人自債務人死亡後始對其聲請強制執行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無從命債權人為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